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訴訟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每月本公司刊發的定期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門投資有限公司（「百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向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申請提出針對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就股東知情權的訴訟（編號：(2015)穗蘿法民二初字第300號），以及廣州美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相關的上訴（編號：(2016)粵01民終9114號）（「上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就上訴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發下最終判決書（「最終判決」），駁回上訴，並維持一審判決。

根據最終判決，廣州美亞必須於生效之日起兩個月內將廣州美亞的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和會計帳簿提供給百門在廣州美亞住所地查閱及複製。生效日期有待法院進一步通知。

緊隨最終判決之後，本公司現正積極準備進一步行動，並將於適時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強先生及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